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天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唯一一家负责物资供应业务的公司，主要负责为本公司所属各房地产项目做物资供应工作。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销售设备、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等。2003 年初，该公司已取得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的资格。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山海天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关于本次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 1、融资主体：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2、用款项目：山海天公司物资采购；
- 3、融资规模：5,000 万元；

4、期限：12 个月；

5、风险保障措施：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2016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2016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77.1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山海天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包含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郑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电子商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山海天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海天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80,413.12	973,092.38
净资产	13,281.09	16,565.18
营业收入	42,370.51	33,592.17
净利润	3,063.52	3,284.08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鉴于山海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经营发展稳定，业务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本次融资属于山海天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山海天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海天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山海天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为本公司所属各房地产项目做物资供应工作。本次山海天公司融资主要用于物资采购，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并有助于为公司所属房地产项目提供优质的物资供应服务。因此，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且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4,398,598.5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74.29%；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3,329,753.76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9.0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